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冷库压力容器（含压力管道）年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方：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与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保证本次谈判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冷库压力容器（含压力管道）年审服务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冷库压力容器（含压力管道）年审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人民币9.3万元；

三、项目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四、服务周期：40个工作日；

五、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含管道安装或设备安装，或与设备（管道）安装相近的经营项目。提供至少一份压力容器(或压力管道)的服务合同(2019年以来的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可提供复印,但需盖公司红章,合同中可隐去服务金额)；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竞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别提醒：

供应商须认真对照谈判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条款，如完全符合资格要求的，才能参与本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如不完全符合资格要求，故意参与谈判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六、有意愿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的，请于通知公告日起至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前，到“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http://www.ntnfcp.com/>）”通知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月26日14：30时前**。地址：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展销楼五楼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777号（来客商务宾馆楼上），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45个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九、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2021年1月26日14：30时整**；开标地点：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展销楼五楼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777号（来客商务宾馆楼上），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采购人将委托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谈判。

3.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展销楼五楼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777号（来客商务宾馆楼上），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展销楼五楼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777号（来客商务宾馆楼上），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谈判保证金：本项目谈判供应商须交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00元），**谈判保证金仅限以现金的形式（其他形式概不接收）带至谈判现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交给代理机构。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伍仟元整**（银行转账形式）。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工行南通文华支行

开户银行：1111822609000067591

**十二、现场勘察**

本项目部分作业环境是机房，机房内机组运行时噪音较大，工作环境较差，工作效率低，请有意参与投标单位现场勘查，予以充分知晓。

现场勘查咨询联系人：陆先生，联系方式：18012221245。

勘查时间：从发布之日至投标前1日的9：00—15：00（含项目需求答疑）。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单位：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先生；

电话：18012221245。

监督人：张女士

电话：0513-51088082。

2.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817号江海财富大厦A座7楼；

联系人：吴江；

联系电话：0513-68002662

传真：0513-68002662；

邮箱：458101863@qq.com。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竞争性谈判活动及因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招标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响应谈判的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二、谈判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对本项目谈判响应的，请于通知公告日起至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前，到“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http://www.ntnfcp.com/>）”通知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http://www.ntnfcp.com/>）”通知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谈判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谈判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响应谈判的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谈判采购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响应谈判供的应商按谈判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谈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红章。

2.谈判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报价单），必须装订成册。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和签署**

1.谈判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后审资料文件、②商务报价文件，共2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谈判响应文件 “①、②”均为**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名称、谈判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特别提醒】谈判响应文件中的①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②中的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1.响应谈判的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①、②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谈判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谈判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并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

**七、谈判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本项目部分作业环境是机房，机房内机组运行时噪音较大，工作环境较差，工作效率低，请有意参与投标单位现场勘查，予以充分知晓。

现场勘查咨询联系人：陆先生，联系方式：18012221245。

勘查时间：从发布之日至投标前1日的9：00—15：00（含项目需求答疑）。

**八、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

**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经营范围需含管道安装或设备安装，或与设备（管道）安装相近的经营项目；

2.提供至少一份压力容器(或压力管道)的服务合同(合同日期在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这2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企业2019年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谈判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6.谈判供应商还须提供谈判文件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与格式内“三、A、A.2、”中的“谈判响应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谈判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商务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谈判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谈判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谈判供应商成交后（以下称“成交人”）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谈判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2.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九、联合体参与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

**十、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月26日14：30时整**。

3.接收地址：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展销楼五楼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777号（来客商务宾馆楼上），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一、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但谈判保证金可退还。

**十二、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2021年1月26日14：30时整**；开标地点：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展销楼五楼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777号（来客商务宾馆楼上），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采购人将委托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谈判。

3.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展销楼五楼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777号（来客商务宾馆楼上），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展销楼五楼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777号（来客商务宾馆楼上），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三、谈判报价**

1.本项目需求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谈判文件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谈判报价中为含税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人工、安装、税费、招标费用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招标要求的所有费用。

6、除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7、若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经谈判的成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的任何因素而变动。

8、本次谈判项目的商务报价，原则上不超过2次，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人的依据。

**十四、谈判保证金**

1.本次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00元）**；

2.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仅限以 现金的形式（其他形式概不接收）带至谈判现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交给代理机构。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谈判响应文件。

4.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无息）。

5.谈判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不按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采购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对于在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由谈判小组评定。评定为正当理由的，可以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十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伍仟元整**（银行转账）。中标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然后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合格证书后无息退还。

**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工行南通文华支行**

**开户银行：1111822609000067591**

**十六、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费用**

1.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谈判响应文件（不含谈判保证金）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3.谈判采购文件**300.00**元/份（谈判采购文件费用无论是否成交均不予退回；谈判采购文件费用采用现金的形式与谈判保证金一起交纳）。

4. 中标单位需支付专家评审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600元，投标供应商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各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1、对压力容器（含压力管道）进行自检，确认当前状态，出具状态说明，并调整到最佳状态，以确保一次过审。

2、准备报检资料。

3、代表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向南通市特检院提出报检申请。

4、 全程协助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配合南通市特检院现场的检查工作（配合特检院现场的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压力表拆卸，安全阀拆卸，保温拆除，焊接打蜡，保温恢复，压力表安装，安全阀安装等）。

5、协助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取得年审合格证书。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容器名称 | 容器类别 | 容积（m³） |
| 1 | 油分离器 | Ⅱ | 0.58 |
| 2 | 气液分离器 | Ⅱ | 2.44 |
| 3 | 热虹吸储罐 | Ⅱ | 3.24 |
| 4 | 油分离器 | Ⅱ | 0.58 |
| 5 | 气液分离器 | Ⅱ | 2.44 |
| 6 | 热虹吸储罐 | Ⅱ | 3.24 |
| 7 | 油分离器 | Ⅱ | 0.58 |
| 8 | 气液分离器 | Ⅱ | 2.44 |
| 9 | 热虹吸储罐 | Ⅱ | 3.24 |
| 10 | 油分离器 | Ⅱ | 0.58 |
| 11 | 气液分离器 | Ⅱ | 2.44 |
| 12 | 热虹吸储罐 | Ⅱ | 3.24 |
| 13 | 油分离器 | Ⅱ | 0.28 |
| 14 | 气液分离器 | Ⅱ | 1.20 |
| 15 | 热虹吸储罐 | Ⅱ | 1.76 |
| 16 | 油分离器 | Ⅱ | 1.48 |
| 17 | 热虹吸油冷却器 | Ⅱ | 0.069/0.031 |
| 18 | 气液分离器 | Ⅱ | 4.18 |
| 19 | 热虹吸储罐 | Ⅱ | 4.18 |
| 20 | 油分离器 | Ⅱ | 0.84 |
| 21 | 气液分离器 | Ⅱ | 2.44 |
| 22 | 热虹吸储罐 | Ⅱ | 3.24 |
| 23 | 油分离器 | Ⅱ | 0.84 |
| 24 | 气液分离器 | Ⅱ | 2.44 |
| 25 | 热虹吸储罐 | Ⅱ | 3.24 |

|  |
| --- |
| 压力管道简介 |
| 管道长度 | 2183.48米 |
| 压力管道级别 | GC2 |
| 压力管道安全状态等级 | 1级 |
| 输送介质 | R507 |
| 最高压力 | 2.5Mpa |
| 最高设计温度 | 150℃ |
| 主要材质 | 20#（GB/T8163-2008） |
| 材料主要规格 | Ø219\*8，Ø159\*6，Ø133\*5.5，Ø108\*4.5，Ø219\*8，Ø89\*4，Ø76\*3.5，Ø57\*3.5 |
| 工程 | 架空 |

**三、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充分了解压力容器（含压力管道）年审流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所派遣负责该项目人员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保证招标方设备年审的流畅性。

2、现场年审完成时间：40个工作日（不含周六，周日以及国家法定假期）内完成压力容器（含压力管道）现场年审检测工作**。**（从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第二天计）

3、服务费的支付：在取得压力容器（含压力管道）年审合格证书后，招标方将凭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此处强调是取得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全部合格证书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在此以前，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方支付任何款项）**。

4、特检院检测费用的支付：压力容器（含压力管道）年审合格后，由招标方支付特检院检测费用（**如出现下面第5条的情况，则由供应商支付特检院检测费用**）。

5、供应商必须保证招标方一次性通过年审，若出现无法一次性全部通过年审的情况，供应商需承担该次的特检院检测费用，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并且双方合作解除。同时招标方保留对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6、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谈判**

1.本项目谈判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谈判小组的职责：

受采购人委托，审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谈判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谈判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评审有关记录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6.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谈判评审会。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基本原则：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评审。

2.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谈判供应商。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7.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委托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终（二次）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2.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首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14.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三、评定方法**

谈判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对每个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集中与每个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内容主要是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谈判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承诺等。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技术和商务部分均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人。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综合实力，决定排序先后，并根据评定方法推荐成交人。

（1）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人的评标方法。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本次项目需求的最高限价9.3万元，超出限价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产品的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后生效，谈判供应商受其约束。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处理**

1.未按时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3.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出现谈判报价内容的；

5.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谈判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其他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竞标，其谈判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中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报价人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成交通知**

1.谈判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http://www.ntnfcp.com/>）公告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接到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条款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改变，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评审、谈判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当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冷库压力管道年审服务合同**

甲方：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公平、合法、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协助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冷库进行压力管道年审服务，甲方支付服务费的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冷库压力容器（含压力管道）年审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地点

南通农副产品物流公司冷库区域。

**三、**服务费

服务费为元（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人工、安装、税费等费用。）

四、甲方工作

1、在取得2#冷库压力容器（含压力管道）年审合格证书后，甲方将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此处强调是取得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全部合格证书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在此以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五**、**乙方工作

1、对压力容器（含压力管道）进行自检，确认当前状态，出具状态说明，并调整到最佳状态，以确保一次通过年审。

2、准备报检资料。

3、代表甲方向南通市特检院提出报检申请。

4、 全程协助甲方，配合南通市特检院现场的检查工作（配合特检院现场的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压力表拆卸，安全阀拆卸，保温拆除，焊接打蜡，保温恢复，压力表安装，安全阀安装等）。

5、协助甲方取得年审合格证书。

六**、**现场检查期限

1、40个工作日（不含周六，周日以及国家法定假期）内完成压力容器（含压力管道）现场年审检测工作**。**（从合同签订后第二天计）。如逾期，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七**、**特检院检测费用的约定

1、特检院检测费用的支付：压力容器（含压力管道）年审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特检院检测费用（**如出现下面第2条的情况，则由乙方支付特检院检测费用**）。

2、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一次性通过年审，若出现无法一次性全部通过年审的情况，乙方需承担该次的特检院检测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并且双方合作解除。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无法协商或协商不一致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冷库压力管道年审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冷库压力管道年审服务（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冷库压力管道年审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甲方联系人 ： 乙方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冷库安全协议书**

**甲方：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工作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安全协议。

1. **地点**

**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冷库**

**二、内容**

**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冷库范围内的作业（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维修保养、商户货物装卸、商户货物堆放、商户货物寄存、商户货物中转、商户货物交易、商户货物进出冷库、叉车操作驾驶、叉车搬运货物、车辆装卸货物、车辆停放等）**

**三、组织领导**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作业、安全作业。

 2) 乙方必须确保作业人员的技术素质，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

 3)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安排专职安全人员，负责作业现场安全工作。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2、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具有相应作业资质。如作业中涉及特种作业时，乙方人员必须具有国家法律法规的特种作业许可证。

2）乙方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签定安全协议书。

3）乙方作业前的安全防护器材由乙方自备，并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配置到位、器材完善，否则将不得开始作业。乙方除提供必备的合格安全防护器材以外，还应根据工作环境合理安排乙方工员的工作时间，保证乙方工作人员的合理休息时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工作人员合理休息的要求，因缺少必要、合理的休息时间导致乙方人员发生人身伤害、甲方设备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作业前，必须清理作业现场的易燃、易爆等物品，确保达到施工条件，方可进场作业。

5）乙方作业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复印件）。

6）乙方应在作业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具体作业中必须配备安全围挡等安全设施，并且必须符合有关作业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

7）乙方夜间作业的，除按照白天作业的要求做好安全措施外，作业人员还应穿着反光背心等具备夜间作业的工作装备。

8）严禁乙方作业人员乱搭乱拉电路管线、私自安装电源插座，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9）作业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作业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乙方安全人员必须在现场监护。如乙方私自动火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作业人员高空作业时，必须配备安全带，配备物品提升绳，禁止高空抛物。

11）乙方作业车辆进出甲方现场，车速不大于**5km/h**，出入甲方工作场所必须服从甲方门岗值班人员的检查要求。

1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乙方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乙方停止作业进行整顿。

1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作业结束后，乙方应对作业现场彻底清理，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发生的污染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14）乙方作业使用的设备如有漏油现象必须设油盘并及时维修，禁止油泄漏在地面。

1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存放、处理。禁止违反国家相关环境的法律、法规。

**五、其他约定**

1、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甲方及公司声誉，甲方可责令乙方清场，剩余未结清的费用将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

2、乙方作业人员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进行整顿，必要时可要求乙方进行清场，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的甲方设备、材料等其他财物损坏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乙方作业人员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范，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相关赔付工作。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的赔偿要求。乙方作业人员（及其相关受益人员）向甲方提出的赔偿要求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均应依约履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其中乙方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的应直接视为乙方违约），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甲方物品的损坏以及甲方的其他损失等。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被诉侵犯他人人身或财产而须承担赔偿责任的，法院在判决甲方承担责任后，甲方即有权就判决向乙方追偿。

**七、争议解决**

如有一方违约，经协商不成，在守约方所在地有关部门仲裁或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有关法律解决。

**八、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各执一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公章：**

 **日期：**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交货及按时验收。

二、交货至安装调试完成后，成交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同时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

三、采购人、成交人不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货款。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邀请招标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谈判响应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谈判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谈判小组明确提出须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采购单位。

4.对本次谈判采购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1）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3）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4）招标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谈判项目的被委托授权人送达招标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的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招标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与格式

**一、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1.谈判保证金（仅限于现金的形式提交）

2.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3.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二、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冷库压力容器（含压力管道）年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对应填写：资格后审资料文件

对应填写：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二○二一年 月 日

**三、谈判响应文件**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A.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资料文件 条款清单 | 自行检查有否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1）以上由谈判供应商填写，仅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A.2、谈判响应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的招标活动进行谈判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谈判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9 | 经营范围：1、；2、；3、……………………… |
| 10 | 供应商从事谈判项目服务的年数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谈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B、 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

**1、谈判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谈判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2）谈判报价中为含税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人工、安装、税费、招标费用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招标要求的所有费用。